

经济法新论

主 编 金 葵

JINGJIFAXINLUN
JINGJIFAXINLUN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经济法新论

主 编 金 葵

撰稿人 (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金 葵 徐大梅 郑丙贵
陈 徐 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论/金葵编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26-1350-X

I. 经... II. 金...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412 号

主 编:金 葵

责任编辑:商晓燕

特约编辑:陈宁宁

装帧设计:孙燕飞

经济法新论

上海辞书出版社 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合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1

字数 480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326-1350-X

定价:32.0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年轻而现代的学科。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迄今不过百年。我国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则更晚。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决定了我国经济法既要借鉴西方国家的有益经验,又要大胆探索,建立一套适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经济法理论体系。本书在这方面作了大胆尝试。全书系统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反映了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成果,是高等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理想教材,也是各界人士了解掌握经济法理论知识的理想读物。

《经济法新论》共分五编二十九章。由金葵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撰写章节的先后顺序):

金 葵:第一编 第四编(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三章)

徐大梅:第二编

郝丙贵:第三编

陈 芳:第四编(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六章)

徐 锦:第五编

本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海运学院法律系和海商法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3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与调节经济关系的法律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第二章 中国经济法的兴起与特点	(12)
第一节 中国经济法的兴趣和发展	(12)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特点	(1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四章 经济法的本质、功能和特征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32)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3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3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35)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38)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4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4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44)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5)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47)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50)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50)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资格的取得和特征	(51)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行为原则和法律责任	(52)
第四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和职权	(53)
第九章 社会中间层主体	(56)
第一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概述	(56)
第二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分类	(57)
第三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行为	(60)
第十章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	(6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活动主体概述	(63)
第二节 公司法	(66)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	(81)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87)
第五节 私营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94)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1)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	(114)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4)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117)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性质和地位	(119)
第四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121)
第五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机制	(122)
第十二章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125)
第一节	竞争概述	(125)
第二节	竞争法概述	(128)
第三节	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131)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35)
第二节	限制竞争协议	(141)
第三节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	(145)
第四节	企业合并	(148)
第五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154)
第六节	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反垄断规制	(154)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外国和国际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16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各论	(163)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185)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0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1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5)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2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22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33)
第五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39)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价格和价格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我国价格管理体制·····	(24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45)
第四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248)
第五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254)
第六节	价格监督制度·····	(256)
第七节	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257)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八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26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26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263)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和地位·····	(265)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267)
第五节	对宏观调控的监督·····	(26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9)
第十九章	宏观调控基本法·····	(271)
第一节	宏观调控基本法的概述·····	(271)

第二节	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的必要性·····	(272)
第三节	宏观调控基本法的内容·····	(273)
第二十章	计划法·····	(274)
第一节	计划和计划法概述·····	(274)
第二节	计划法的立法模式和体系·····	(277)
第三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278)
第二十一章	产业政策法·····	(280)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产业组织法律制度·····	(285)
第四节	产业技术法律制度·····	(287)
第五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法律制度·····	(288)
第二十二章	投资法·····	(290)
第一节	投资法概述·····	(290)
第二节	投资法的基本内容·····	(293)
第二十三章	财政法·····	(29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9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	(301)
第三节	预算法·····	(303)
第四节	国债法·····	(309)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11)
第六节	转移支付法·····	(314)
第二十四章	税法·····	(31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6)
第二节	中国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	(31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28)
第四节	税收争议的解决程序·····	(332)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332)

第二十五章 金融法	(335)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	(335)
第二节 金融监管法	(348)

第二十六章 涉外经济管理法	(37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77)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	(398)

第五编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七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	(422)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理论	(422)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	(425)
第三节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想互关系	(428)

第二十八章 劳动法	(431)
第一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43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3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442)
第四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447)
第五节 工资	(449)
第六节 国家对特殊群体人员的劳动保护	(453)
第七节 工会	(456)
第八节 劳动争议	(458)

第二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	(46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462)
第二节 社会保险	(463)
第三节 社会救济	(47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480)
第五节 社会优抚	(483)

第一编 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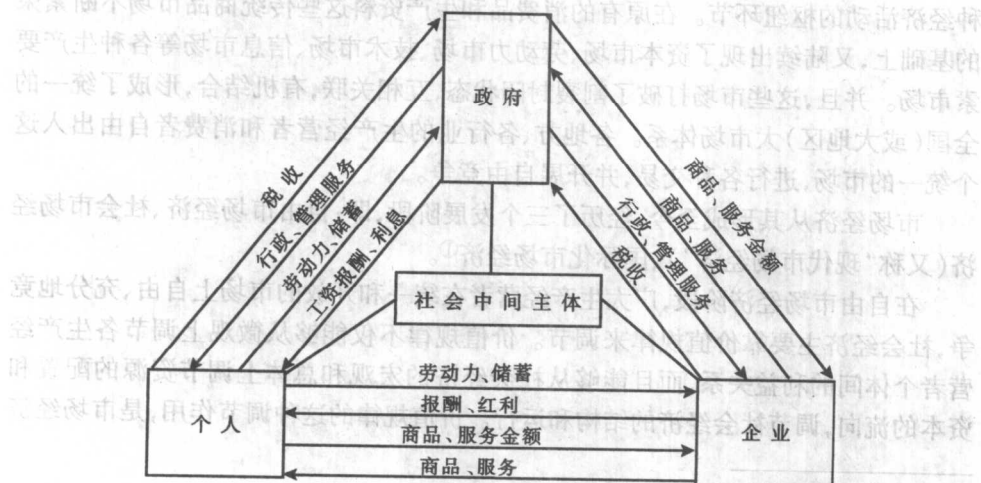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一节 经济与调节经济关系的法律

一、经济和经济关系

“经济”一词,源于“经世济民”,意为“治理国家、拯救民众”。现代社会,我们把物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和消费积累的全过程活动叫做经济活动。个人、企业、政府是经济活动的三大主体。各主体间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务,另一方以货币作为交换。在交易主体一方为政府时,政府提供行政、管理服务,个人和企业主要以纳税作为交换,形成各种经济关系(如图所示)。



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经济法、民商法的大部分内容以及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部分内容。如上图所示,由个人、企业、政府三者形成的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民间经济关系,即个人和企业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领域,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由其代表——政府,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深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根源及其发展轨迹。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市场本来是指商品交换的有形场所,现在泛指由商品、服务构成的所有有形和无形的交换关系的总和。有交换便有市场。人类早期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简单,市场不发达,为自然经济社会。

封建社会末期,特别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商品交换得到空前发展,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人类进入市场经济社会。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是人们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环节。在原有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些传统商品市场不断繁荣的基础上,又陆续出现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并且,这些市场打破了割裂封闭状态,互相关联,有机结合,形成了统一的全国(或大地区)大市场体系。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自由出入这个统一的市场,进行各种交易,并开展自由竞争。

市场经济从其形成至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自由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又称“现代市场经济”)、国际化市场经济^①。

在自由市场经济阶段,广大生产经营者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上自由、充分地竞争,社会经济主要靠价值规律来调节。价值规律不仅能够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个体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能够从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市场经济

^① 漆多俊:《论市场经济发展三阶段及其法律保护体系》。

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又称“市场调节”。这一阶段,国家基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调节职能不发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逐渐暴露出来。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主要有两种:一是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二是市场调节机制的障碍。所谓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主要有两方面表现:(1)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及时调整其生产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上供求严重失调才作出反映,从而造成社会经济周期波动,甚至引发经济危机。(2)任何时候总会存在一些不能进入市场,不能接受市场调节的领域。例如,公共设施建设和营运,社会公益事业,涉及国防安全、治安和社会公德而予以禁止或限制生产和流通的产品等。所谓市场调节机制的障碍,主要是指竞争秩序问题。竞争本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它同市场相伴生,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就没有动力,资源配置和资本流动就会停滞,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一是限制竞争;二是不正当竞争。限制竞争导致竞争不足,不正当竞争则属竞争过当。两者都是竞争无序的表现。这些无序竞争的结果,使得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价值规律被扭曲。在微观上,造成各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体间利益关系不公平;在宏观经济上,会妨害市场调节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作用的发挥,以致引发社会经济总体结构失衡、运行阻滞。^①

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自从有了市场便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整个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种危害主要存在于一些微观经济领域,尚未妨害社会经济的宏观结构和运行,市场机制从总体上看仍能较为有效地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到19世纪末期以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种市场缺陷开始严重显露,最终影响到市场机制从总体上对社会经济调节作用的正常发挥,出现了“市场失灵”现象。而此前,这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可能性变成现实性需要具备一定条件。这种条件就是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以后的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形成。

除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外的其他不正当竞争,原来其危害基本上限于微观经济领域,生产社会化以后,不正当竞争手段增多,危害增大。它们被垄断组织广泛运用,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同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相配合,推波助澜,共同成为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严重障碍。

由于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造成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上的严重后果是市场本身无法克服的,人们开始寻求市场以外的补救手段,这就是国家介入调节社会经济,

^① 漆多俊:《论市场经济发展三阶段及其法律保护体系》。

又称“国家调节”。由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奉行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国家职能以政治统治为中心,包括对内镇压敌对阶级和政治势力的反抗以及对外侵略或抵御侵略。虽然也进行一些经济管理活动,但从属于前两个职能,并且主要是民事或行政性质的管理。生产社会化和垄断形成后,为了国家和社会总体利益,国家开始介入社会经济,并作为一种重要的国家职能日益发达起来。开始,有些国家主要是通过反垄断和限制竞争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有效的调节作用;以后,国家采取更多的调节方式和手段,扩大调节范围,包括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以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调节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保障,否则又会引起“政府失灵”现象。为此各国制定了大量有关这方面的法律。美国率先颁布和实施了反垄断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涌现出大批关于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立法。随之经济法在各国迅速发展,不仅立法数量多,内容也更加广泛,体系逐渐完备。经济法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并逐步形成了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体系。

国家主动介入社会经济,扩大其职能范围,标志着市场经济进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称现代市场经济)阶段。国家调节是针对市场机制的固有缺陷采取的救济措施。由于市场缺陷包括市场调节机制上的障碍和局限性两个方面,所以国家调节的主要任务和基本措施是:(1)针对市场调节机制上的障碍,国家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对其他不正当竞争予以排除,让市场调节能够充分恢复其作用。(2)针对市场机制作用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国家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并根据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凭藉手中所握有的政策手段和工具,对社会经济实行总体规划、指导,提供各种帮助和服务,即以国家计划——经济政策——调节手段为轴线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调节是对市场缺陷的救济,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仍然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国家调节必须同市场调节密切配合。现代世界各国所实行的市场经济在特点和类型上有所不同,有的国家调节的范围和力度稍大些,有的稍小些。但无论哪个国家,只要实行市场经济,便同时存在上述两种调节机制的作用,并且都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市场经济发展到了国际化市场经济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着。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展。

(二)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演变的产物

人类早期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比较单调,社会关系比较简单;加之彼时国家职能活动始终紧紧围绕维护政权这个中心,所以法律体系也不发达,表现为诸法合体,以刑为主。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法律体系才逐渐分立出各种不同的法律部门,出现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

19 世纪末,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社会经济关系中出现了新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了法律调整的“空白领域”,原有调整社会经济的诸法对此束手无策。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性法律,是市场调节的法律保障。但是,它对于市场的固有缺陷却无能为力。例如,对于垄断和限制竞争,依据民法便难以排除;甚至可以说垄断和限制竞争正是利用了民法的自由原则,披上了合法外衣而更加泛滥。至于对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被动性和滞后性,民法更是无法解决。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后,民法的局限性逐步暴露,于是自身作了一些调整,以适应生产社会化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例如,对契约神圣和契约自由原则作了修正,对所有权的绝对性作了必要限制,增加了无过错责任原则等。

行政法对于市场缺陷虽然可以发挥一定作用,但仅凭行政措施毕竟不能解决深层次的经济问题;它还往往排斥市场机制作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制约社会经济主体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有时甚至造成经济的畸形发展。

以上情况说明,自 19 世纪以来,原有法律体系的自身调整虽然具有进步意义,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因市场缺陷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不能满足市场和调节机制变化后的要求,这就需要用新质法律形式来填补这一法律空白。于是法律体系中必然要产生新的法律部门,这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突破了历来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维护个体权益的传统民法显著不同。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调节,以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维护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公平。它所调整的是国家经济调节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同行政法也明显不同。行政法规范国家行政行为,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维护行政管理秩序。行政法一般并不影响或不注重影响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不以特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其最终目的。行政法也涉及某些经济领域,但它主要是关于这些领域的治安、社会或其他行政管理,而不涉及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等更深层次的经济问题。

经济法适应国家调节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由于国家调节采取了两种基本方式,所以狭义的经济法体系包含两种基本法律,即:①为保障国家以强制方式排除市场障碍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市场障碍排除法,包括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有关市场障碍排除的法律规定;②为保障国家以促导方式实行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各种经济政策法以及关于各种调节手段运用的法律规定。

以上经济法体系两个基本方面法律在各国的发展和完备程度是不平衡的,它在各国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也不相同。起初,以反垄断法为主的市场障碍排除法长期居于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地位;20世纪末期,各国的宏观调控法迅速发展,正在逐渐上升为各国经济法体系的主导和核心地位。

经济法的兴起是法律体系演变过程中最重要的变化之一:一方面,法律体系中诞生了新成员;另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引起法的价值、原则和其他许多传统观念的重大变化。传统法律体系较为明确地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两种类型,而经济法却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是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新兴法律;由于经济法产生的背景是社会经济调节机制以及国家职能的重大变化,经济法的意义不仅及于法律和法学领域,它对社会经济及整个社会生活也产生了广泛而重大的影响^①。

二、经济法的发展轨迹

(一)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时期

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70年代,西方各国资本主义制度基本形成。由于工业革命和机器化大生产,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市场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当时,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倡导者亚当·斯密认为,市场应成为社会经济秩序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政府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他认为,要达到富民强之目的,就要建立一种“经济人”和“无形之手”即“市场之手”充分发挥作用的市场机制,这种市场机制就是一种完全竞争的经济模式。这一理论为各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市场调节成为当时各国社会经济的基本调节机制,政府仅充当“守夜人”的角色,较少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这一时期强化横向经济关系的民商法非常发达,而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则几为空白。

(二)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

各主要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无限制的自由竞争,极大地刺激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但也出现了自由竞争的对立面——垄断组织。这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全新的法律关系,需要新质法律部门来调整。1890年7月20日美国国会率先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些法律基本上表现为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自发调节机制为己任。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勃兴暗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产生了。

(三)1929-1933年

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这场经济危机席卷了美国、英国、德

^① 漆多俊:《论市场经济发展三阶段及其法律保护体系》。

国、日本等在内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动摇了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基础,宣告了古典经济学的破产,而且给资本主义国家调节经济的经济法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为了摆脱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根据美国一些经济学家关于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和公共工程的建议,推行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即所谓“新政”。罗斯福“新政”的突出特点是,美国政府从经济全局出发,颁布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参与经济生活,对国民经济进行间接地宏观调控。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并与业已存在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共同构成美国经济法体系。

(四)战争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包括备战),资本主义经济法是战争服务的。日本就公布了不少这方面的法律,如《米谷配给统制法》、《军需公司法》、《战时紧急措施法》等。

(五)战后重建时期

二战以后,各国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有的国家颁布了对部分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的法律。德、日在二次大战中战败,被联合国部队占领。为了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特定不景气行业离职人员临时措施法》等。战后,随着市场的国际化,各国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主要是反垄断法)也出现了明显的国际化倾向,除表现在地区性和国际性条约中外,各国国内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日益趋同。在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方面,不再满足于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传统内容,开始将计划纳入其中。这些表明,资本主义经济法体系在20世纪30年代的基础上,经过二战以后的发展已趋于成熟。

(六)国际化市场经济阶段

20世纪末,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加快,世界贸易明显自由化,国际资本市场放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世界经济体系。在国际化的市场中,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仍然继续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但是,仅有这两种调节机制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新的调节机制,这就是国际性调节。国际调节按照调节主体形态,分双边或多边国家的调节、区域性组织的调节、全球性组织的调节三种。按照所涉及的经济领域,又可分对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等的调节。为了保障国际调节需要国际性立法。关于国际调节的立法,包括双边或多边条约、区域性的或范围更广的全球性的条约。从涉及领域和内容上看,则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等方面立法。按照国际调节采取的基本方式,则包括国际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统